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正嘉

被　上訴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5年度豐小字第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。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

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之損害，應扣除零件折舊之金額，系車車輛出產年份為2017年5月，迄今已逾5年，則零件材料費用僅得以殘價570元計算，加上工資2萬5,200元、營業稅1,545元，合計為2萬7,31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以系爭車輛無零件更換，即無折舊扣減之必要，認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萬2,445元等節加以指摘，核屬就原審所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有所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違背何法令，或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一事，已為具體之指摘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法　官　吳金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